

证券代码：836021

证券简称：恒润高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晖南街 169 号 ACC 中航城市广场 2106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分期还款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分别向成都市锦江交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100 万元、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上述借款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担保”）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李芮岚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宏邦树脂材料有限公司、成都润洁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善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向发展担保提供反担保。

由于发展担保向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交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履行了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委托担保合同》中履行责任部分的金额达成分期还款计划，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等按照原《委托担保合同》等约定执行。

全资子公司成都宏邦树脂材料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五路 5 号的工业土地及在建工程向发展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李芮岚及成都宏邦树脂材料有限公司、成都润洁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善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